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「台北燈節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(114/1/22)

1. 說明

台北燈節展品集結傳統文化、工藝特色、科技創意呈現等多方面元素，展品皆為設計師心血結晶，為持續有效利用及展出，落實永續環保再利用，特規劃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，以延續活動效益。

2. 典藏申請對象與順位

第1順位：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之里長及商圈。

第2順位：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以外之其他行政區里長及商圈。

第3順位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

第4順位：非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個人。

3. 開放申請時間：114年2月4日至2月12日。

4. 典藏機制：請申請單位填具「展品典藏利用計畫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受理申請窗口，後續由觀光傳播局召開展品典藏媒合會議（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），如同一展品只有1個申請單位，則由該單位典藏；如有2個以上申請單位，則依典藏順位確認典藏單位；如順位相同或無法協調者，則現場抽籤決定典藏單位。

5. 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案展品安置、維護、保存、展示（含安裝、配電、電費）均由典藏單位自行負責及支應相關費用，申請單位應先瞭解燈具規格、尺寸、經費並妥善評估需求後，始申請展品典藏，且場地應由典藏單位自行申請合法使用，觀光傳播局不代為申請且不支應任何費用。

（二）展品由燈藝師或施作廠商負責拆除，燈節活動結束後，將由燈節承商將燈具陸續送至典藏單位指定地點（限臺北市所轄範圍內單一地點），如無法配合於指定日期前點收燈具者，即取消典藏資格。外縣市申請單位須備妥車輛自行運送，並於指定時間配合至燈節活動現場搬運，逾期則取消資格。

6. 受理申請窗口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（一）承辦人：白宇皓

（二）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3371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am4380@gov.taipei

臺北市政府「台北燈節」燈飾展品典藏利用計畫表

附件

項目	內容	備註
1、典藏燈飾展品	展品編號： 展品名稱：	(如欲分件申請，請註明數量)
2、典藏單位		
3、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
4、典藏預計地點		
5、典藏效益		(例如：美化鄰里、提升商圈能見度或其他等)

※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遵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「台北燈節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及其相關內容。

申請典藏單位用印：

聯絡人簽名：

114 年 2 月 日

注意事項

1. 請於114年2月12日23:59前將填好之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觀傳局承辦人信箱 am4380@gov.taipei，並出席典藏申請結果暨抽籤會議(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臺北市府2樓北區 N211會議室召開，提供便當)。
2. 出席典藏申請結果暨抽籤會議需出具身分證明文件(證明為申請單位成員)，如委託他人出席，請出具委託書，以免爭議。
3. 請申請單位務必指派代表出席會議確定申請結果，如未出席會議者，應接受會議協調結果。